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76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航天通信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航天通信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各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对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高层管理人员的任职经济责任；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智慧海派未按照航天通信内控制度如实反映经济运行情况并编制财务报告；智慧海派未按照航天通信内控制度规定执行审批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航天通信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智慧海派业绩造假、资金链断裂等重大风险事项，未能及时发现并恰当反映这些事项对航天通信财务报表的重大影响。航天通信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航天通信的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航天通信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航天通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航天通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航天通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8 日